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9年3月27日廢字第41-109-032833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3日接獲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下稱東社派出所）通知，有民眾將廚餘和穢物拋擲在本市松山區○○○路○○號○○大樓門前地面（下稱系爭地點），經該大樓人員報警處理，該派出所員警將該行為人即訴願人帶回警局留置訊問，請其前往告發處理，並提供本府警察局現場採證照片及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供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乃開立109年3月3日第X1023369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109年3

月27日廢字第41-109-032833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9年4月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5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4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27條第2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處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

緩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 .....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丟棄廢棄物地點在○○大樓範圍內，非政府道路，與市府無關，訴願人因與○○公司○家有糾紛，請求理賠不被理睬，故丟棄廢棄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廚餘及穢物致污染地面之事實，有東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178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拋擲廚餘、穢物案）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在○○大樓範圍內，非政府道路，與市府無關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水溝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

公告自明。本件依環保稽查大隊上開簽辦單內容載以：「.....一、員於 109 年 03 月 03

日傍晚約 18:30 接獲東社派出所員警通知，表示有一男性民眾將一袋廚餘和一袋穢物拋擲於○○○路○○號○○大樓門前地面造成污染惡臭，經大樓人員報警處理後該行為人○○○先生已遭警方帶回警局留置訊問，要求我方環保單位前往告發處理。員於接獲通報後於同日約 18:45 抵達警局，取得警方提供現場照片二張（上載有訊問問答，○姓行為人坦承有棄置污染行為），行為人坦承無誤，後續由員填載舉發通知書……。二、據了解，該行為人已數次前往棄置廚餘或穢物，因不及阻攔而遭逃逸，本次係經棄置後適逢大樓保全巡邏及時攔停與警網迅速到場，方帶回警局訊問。而當時現場棄置地點為○○大樓門前，該處為開放空間之人行道及車道處（詳如警方交付現場採證照片）。

……」查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已明確拍攝系爭地點遭丟棄廚餘及穢物，並載有「上圖之穢物是否為你於 3 月 3 日 17 時 30 分所丟擲？是○○○」，有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復查

原

處分機關以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指定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  
清

除區域，系爭地點為本市所轄行政區域，屬前揭公告所稱指定清除區域，即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訴願人自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不得有污染地面，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之行為，訴願人主張為私人土地而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係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 、污染特性 (B) (B=1)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B×C×1,200=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